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洪高新管字〔2016〕517号

印发《关于扶持南昌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引进的具体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镇（处）、昌东高校建设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，驻区各机构，区内各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扶持南昌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引进的具体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南昌高新区管委会

2016年12月13日

关于扶持南昌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引进的具体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大南昌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引进的力度，推动我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（一）企业范围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场所、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南昌高新区，经管委会认定的电子信息、航空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汽车四大产业的重点企业；

（二）人才范围：上述企业新引进的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；

（三）重点企业由管委会认定，紧缺专业由区人才办商招商局、经发局、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认定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安家补助。补助标准为本科生600元/月、硕士研究生800元/月、博士研究生2000元/月；

（二）房租补助。优先安排区人才公寓或公租房，不能安排的则给予房租补助。补助标准为本科生400元/月、硕士研究生600元/月、博士研究生1000元/月；

（三）享受补助的人才补助年限不超过两年。新入驻企业享受补助的人才不受数额限制。入驻一年以上的企业新增加享受补

助的人才总数不高于当年该企业人才总数的1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述补助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拟享受补助人才的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，经区人才办、区社保处等部门核定，报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拨付给企业；

（二）本措施未列的其他事宜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；

（三）本措施从发布之日起试行；

（四）本措施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南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　　2016年12月13日印发